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17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肖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1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3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9月1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本案。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与第三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存在购物纠纷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9 月1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其未告知不予立案的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该告知书不予立案并未载明不予立案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作为一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必须是明确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系对申请人的举报查处申请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但其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说明任何理，亦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依据，故依法应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同时，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影响到了申请人是否能够获得举报奖励，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本案中，申请人是否与被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有提起行政复议资格。1、申请人系因购物纠纷，被举报人多收取申请人款项，故而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没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被举报人退还申请人多支付的款项。导致申请人钱财的损失。2、申请人举报价格违法，及提供案件线索行为，可依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获得奖励。然而被申请人做出回复，剥夺了申请人获得奖励的资格。3、对于被申请人作出明显不当的行政行为，职能部门没有依法履职甚至作出错误的决定时，任何一个公民都有监督权，公民依法向上级反应问题。也是起到监督作用。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十一）项、第九条规定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同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亦明确，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且被申请人未依法责令被举报人退还多收取的款项。综上，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资格、以及利害关系。在此，申请人恳请贵府认真对待我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在法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邮寄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以便申请人查阅被申请人做出的答辩事实和证据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投诉举报信；3.交易截图；4.商品页面截图；5.商品价格页面截图；6.拼多多网点经营者证照信息截图；7.拼多多实名认证截图；8.微信实名认证截图；9.付款页面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申请人反映在常州某有限公司拼多多“某官方旗舰店”购买的8个玉米糍粑券后价9.98元，与商家宣传“24个9.8元”不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请求调解赔偿并依法处理。该举报事项涉及价格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6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信，2024年9月12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被举报人查询举报材料中订单编号为其拼多多“某官方旗舰店”所售的“玉米糍粑4+4个［红糖浆或黄豆粉随机送一包］”商品，并表示商品页面具体商品明细套餐均有告知，现场被举报人打开该店铺商品页面，显示有“玉米糍粑买12送12”规格产品在售（券后价9.8元券前价17.8元），并未发现申请人所反映的违法行为。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所规定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2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9月14日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送达告知申请人。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材料后，于同年9月12日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核查时限。当日，经有关领导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同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文书式样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告知要求（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综上被申请人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3.不予立案审批表；4.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挂号信签收打印件截图；5.被投诉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样式》中不予立案告知书样式。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反映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价格欺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查询举报材料中订单编号，订单内容为其拼多多“某官方旗舰店”所售的“玉米糍粑4+4个［红糖浆或黄豆粉随机送一包］”商品，被举报人表示商品页面具体商品明细套餐均有告知，现场被举报人打开该店铺商品页面，显示有“玉米糍粑买12送12”规格产品在售（券后价9.8元券前价17.8元）。同日，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3.不予立案审批表；4.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和挂号信签收打印件截图；5.被投诉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9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结合现场检查笔录和照片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当场调取涉案店铺涉案商品页面，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经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肖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11日